

捷運工程局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捷運工程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捷運工程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p>	<p>一、因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以符體制。</p> <p>二、避免主管機關「自行開發」之案例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以下簡稱土開辦</p>	

			法)有所疑慮，爰依新修正通過之土開辦法將「聯合」二字刪除。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契約之營運保證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以下簡稱土開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土開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及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法源依據。 二、配合名稱修正。	制定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u>本辦法以臺北市政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聯合開發為適用範圍。</u>	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u>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執行機關（構）為市政府所屬之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或營運機構。</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u>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市政府所屬之捷運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為執行機構。</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 二、依土開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構。 三、名稱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所稱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所屬之捷運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u></p>	<p>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以市政府主管之臺北都會</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以主管機關主管之臺北都會</u></p>		<p>三、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 四、修正本自治條例適</p>	<p>文字修正</p>

<p>區大眾捷運路 線、場、站及 其毗鄰地區之 土地開發為適 用範圍。</p>	<p><u>會區大眾捷運</u> <u>路線、場、站</u> <u>及其毗鄰地區</u> <u>之土地開發為</u> <u>適用範圍。</u></p>		<p>用範圍。 五、配合名稱修正。</p>	
<p>第四條 開發完成 之建物經<u>市政</u> <u>府</u>核定交由投 資人統一經營 時，投資人應 於建物申請使 用執照前將營 運人之營運管 理資格證明文 件提送執行機 <u>關(構)</u>審核。 投資人應於建 物產權登記前 併同營運人與 執行機<u>關(構)</u> 簽訂營運契約，同時繳交</p>	<p>第四條 開發完成 之建物經<u>主管</u> <u>機關</u>核定交由 投資人統一經 營時，投資人 應於本建物申 請使用執照前 將營運人之營 運管理資格證 明文件提送執 行機構審核。 投資人應於本 建物產權登記 前併同營運人 與執行機構簽 訂營運契約， 同時繳交營運</p>	<p>第四條 獲准投資 聯合開發申請 人於申請使用 執照前，經檢 具營運管理章 程報經執行機 關核轉主管機 關核備後，應 與執行機關簽 訂營運契約 書，並自契約 書送達申請人 之日起45日內 繳交營運保證 金。 營運人變 更時，其繼受</p>	<p>一、第二項刪除，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五 條。 二、修正第一項，依土 開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建物全部 或部分出租或設定 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 交由投資人統一 經營者，投資人應 於申請投資案核定 後，檢具其所訂營 運管理章程報經執 行機構核轉主管機 關核定，建物產權 登記前併同營運人 與執行機構簽訂營</p>	<p>文字修正。 新增第二項 營運人之營 運管理資格 證明文件由 市政府另訂。 項次調整。</p>

<p>營運保證金。 <u>第一項所定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由市政府訂定之。</u> 營運保證金應以投資人或營運人名義繳交，並互負連帶債務責任。 建物非屬統一經營者，免繳交營運保證金。</p>	<p><u>保證金。</u> <u>營運保證金應以投資人或營運人名義繳交，並互負連帶債務責任。</u> <u>建物非屬統一經營者，免繳交營運保證金。</u></p>	<p>人應於繼續經營前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p>	<p>運契約書，依本辦法規定受執行機構之監督與管理」規定，據以明定營運人資格審核時程、繳交營運保證金之時程。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投資人與營運人就營運保證金有連帶責任。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建物非屬統一經營者，得免繳交營運保證金，以杜爭議。</p>	
<p>第五條 投資人應於繼受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構)審核後，始得</p>	<p>第五條 <u>投資人應於繼受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經執行機構審核後，始得變更</u></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 二、明定營運人變更時其繼受人資格審核及繳交營運保證金之時機。</p>	<p>文字修正。</p>

<p>變更營運人。 繼受營運人應於經營前與執行機關<u>(構)</u>簽訂營運契約，<u>並</u>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p>	<p><u>營運人。</u> <u>繼受營運人</u>應於經營前與執行機構簽訂營運契約，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p>		<p>三、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營運保證金數額為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與營運保證金係數之乘積。 前項所稱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指獲准投資土地開發之投資人於簽訂營運契約時，開發<u>建物</u></p>	<p>第六條 營運保證金數額為<u>土地</u>開發不動產總值與營運保證金係數之乘積。 前項所稱<u>土地</u>開發不動產總值，指獲准投資<u>土地</u>開發之投資人於簽訂營運契約時，開發<u>建築</u></p>	<p>第五條 營運保證金數額為開發不動產總值與營運保證金係數之乘積。 前項所稱開發不動產總值，指獲准投資<u>聯合</u>開發之投資人於簽訂營運契約時，開發</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坐落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與開發經費總額之和；所稱營運保證金係數，指開發建築物，依其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占該土地開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與各使用類別係數乘積之和。</p> <p>前項開發<u>建築物</u>各使用類別係數規定如下：</p> <p>一、住宅、停車場：百分之零點六。</p>	<p>物坐落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與開發經費總額之和；所稱營運保證金係數，指開發建築物，依其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占該<u>土地</u>開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與各使用類別係數乘積之和。</p> <p>前項開發建築物各使用類別係數規定如下：</p> <p>一、住宅、停車場：百分之零點六。</p>	<p>建築物坐落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與開發經費總額之和；所稱營運保證金係數，指開發建築物，依其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占該開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與各使用類別係數乘積之和。</p> <p>開發建築物各使用類別係數規定如下：</p> <p>一、住宅、停車場：百</p>		
---	--	---	--	--

<p>二、辦公室： 百分之一。</p> <p>三、店舖、商場：百分之二。</p>	<p>二、辦公室： 百分之一。</p> <p>三、店舖、商場：百分之二。</p>	<p>分之零點六。</p> <p>二、辦公室： 百分之一。</p> <p>三、店舖、商場：百分之二。</p>		
<p>第七條 營運保證金應以現金逕向執行機關(構)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或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p> <p>二、金融機構保付支票。</p>	<p>第七條 <u>營運保證金應以現金逕向執行機構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或以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u></p> <p>二、<u>金融機構保付支票。</u></p> <p>三、<u>無記名政</u></p>	<p>第六條 營運保證金應以現金、<u>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或以經設定質權之記名政府公債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之。</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土地開發營運契約之規定明定營運保證金繳交方式。</p>	<p>文字修正</p>

<p>三、無記名政府公債。</p> <p>四、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五、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p> <p>六、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p> <p>投資人或營運人得以前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營運保證金。</p>	<p><u>府公債。</u></p> <p><u>四、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u></p> <p><u>五、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u></p> <p><u>六、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u></p> <p><u>投資人或營運人得以前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營運保證金。</u></p>			
<p>第八條 投資人或營運人因營運契約應負擔</p>	<p>第八條 <u>投資人或營運人因營運契約應負擔</u></p>	<p>第七條 <u>營運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時，營運保</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契約期滿後仍不返還營運人保證金，</p>	<p>文字修正</p>

<p>之各項債務、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執行機關(構)得就營運保證金逕予扣抵或取償，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p>	<p><u>之各項債務、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執行機關得就營運保證金逕予扣抵或取償，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u></p>	<p><u>證金須俟繼受人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並繳納營運保證金後，無息一次發還。</u></p> <p><u>營運人於營運契約存續期間變更時，如無違約情事其營運保證金於繼受人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並繳納營運保證金後，退還百分之七十，餘部分不發還。</u></p> <p><u>營運人積欠之費用及違約金，執行機</u></p>	<p>違反誠信原則，顯示公平，爰刪除第一項。</p> <p>三、第七條第二項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四、配合實際作業，將「積欠之費用」修正為「應負擔之各項債務損害賠償金」，俾資明確。</p> <p>五、文字修正。</p>	
---	---	---	--	--

		關得就營運保證金逕予扣抵。	
<p>第九條 因可歸責於投資人或營運人之事由，於營運契約存續期間變更營運人、解除或終止營運契約時，執行機關(構)應以其繳納之營運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作為違約金。但執行機關(構)能證明損害大於前項金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營運</p>	<p>第九條 <u>因可歸責於投資人或營運人之事由，於營運契約存續期間變更營運人、解除或終止營運契約時，執行機構應以其繳納之營運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作為違約金。但執行機構能證明損害大於前項金額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營運保證金依前條</u></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p> <p>二、文字修正。</p>	文字修正

<p>保證金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扣抵、取償及扣罰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於繼受人與執行機關(構)簽訂營運契約，並繳足營運保證金後，無息發還。</p>	<p><u>及前項規定扣抵、取償及扣罰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於繼受人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並繳足營運保證金後，無息發還。</u></p>			
<p>第十條 投資人或營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執行機關(構)得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終止契</u></p>	<p>第十條 <u>投資人或營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契約：</u></p>	<p>第八條 <u>營運人違反營運契約書約定時，除繳交違約金外，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執行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契約，所繳之營</u></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土開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明定投資人或營運人違反該等規定者，執行機構依法終止契約。</p>	<p>文字修正。</p>

<p>約：</p> <p>一、有<u>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其他違反<u>營運契約</u>之約定。</p>	<p>一、有<u>土地開發辦法</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其他違反<u>營運契約</u>之約定。</p>	<p><u>運保證金不發還</u>。</p>		
<p>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構)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或營運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之營運保證金及投資人或營運人所繳交之違約金，應於年度結束前</p>	<p>第十一條 執行機構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或營運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之營運保證金及投資人或營運人所繳交之違約金，應於年度結束前解繳臺</p>	<p>第九條 執行機關依本<u>辦法</u>或<u>營運契約書</u>約定不予發還之營運保證金及營運人所繳交之違約金，應於年度結束前解繳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名稱修正。</p> <p>三、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解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p>	<p>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p>	<p>聯合開發基金專戶。</p>		
<p>第十二條 營運保證金之收取、保管、發還及不予發還，由執行機關（構）辦理，並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營運保證金收支等相關情形編列報表，報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十二條 營運保證金之收取、保管、發還及不予發還，由執行機構辦理，並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營運保證金收支等相關情形編列報表，報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十條 營運保證金之收取、保管、不予發還及退還，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機關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應將營運保證金收支等相關情形編列報表，報請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名稱修正。 三、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 <u>條例</u> 自 <u>公布</u> 日 施行。	第十一條 本 <u>辦法</u> 自 <u>發</u> 布日施 行。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名稱修正。	